

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	项目	2021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0.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876.0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3.8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0.19	本年支出合计	1,200.19

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00.19	1,20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6	240.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26	240.2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2	30.0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16	140.1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8	70.0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76.07	876.07				
01	公路水路运输	876.07	876.07				
03	机关服务	876.07	87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6	83.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6	83.86				
01	住房公积金	83.86	83.86				

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0.19		1,20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2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2		30.0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0.16		140.1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70.08		70.0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76.07		
01	公路水路运输	876.07		
03	机关服务	876.07		87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6		
01	住房公积金	83.86		83.86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0.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6	240.2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876.07	876.0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3.86	83.8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0.19	本年支出合计	1,200.19	1,200.19	

2021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0.19		1,20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6		240.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26		240.2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2		30.0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40.16		140.1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70.08		70.0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76.07		876.07
01	公路水路运输	876.07		876.07
03	机关服务	876.07		87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6		83.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6		83.86
01	住房公积金	83.86		83.8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预算数
单位名称	公共预算+基金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1年预算数据								备注
				合计	因公出国 (境)非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305002	临汾市道路 运输管理局	13.62		0.88	12.74	12.74		1.96	10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对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道路运输管理局-305002		实施单位		临汾市地方海事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82	年度资金总额:		82.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5.82	市级财政资金		82.91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所需人员的工资和各类保险的经费。					
立项依据		晋财建一【2018】243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费保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财务资金管理方法;2、根据人事部门批复的工资和税务部门核定的人员资金及各类保险,由财务负责人对相关经费审核后,交于财务人员按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严格执行国家预算法及相关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单位财务制度、经费支出流程,按月支付人员工资及各类人员保险经费,2、由财务负责人对相关经费支出审核后,交由财务人员按照人事部门和税务部门要求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	提升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对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道路运输管理局-305002		实施单位		临汾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8.34	年度资金总额:	994.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88.34	市级财政资金	994.17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本单位保障日常工作所需人员的工资及各类保险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晋财建一【2018】243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费保障的通知》为确保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正常运转,现将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费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市、县(市、区)要切实承担本级道路运输机构经费保障的主体责任,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费,比照当地同类编制财政供养人员的政策落实资金。二、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统筹资金,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做好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经费保障工作。各市、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维护行业行业稳定的主体责任,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努力完善运营管理机制,确保道路运输管理队伍稳定和机构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政府财务制度,加强单位内控管理。2、根据人事部门批复、核定的人员工资标准及各类保险缴纳数,人事科制表,财务科审核,领导审核、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严格执行国家预算法及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内控管理,制定工作流程,按月支付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2、按时入帐,保证帐务与支付系统一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2、保证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2、保证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人数(人)	=112人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人数(人)	=112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对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汾市道路运输管理局-305002		实施单位		临汾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22	年度资金总额:	123.1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6.22	市级财政资金	123.11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 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所需人员的工资和各类保险的经费。						
立项依据	晋财建一【2018】243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费保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财务资金管理办法;2、根据人事部门批复的工资和税务部门核定的人员资金及各类保险,由财务负责人对相关经费审核后,交于财务人员按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严格执行国家预算法及相关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单位财务制度、经费支出流程,按月支付人员工资及各类人员保险经费。2、由财务负责人对相关经费支出审核后,交由财务人员按照人事部门和税务部门要求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人数(人)	=16人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人数(人)	=16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	提升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